

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5 月 4 日，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工业区霞湖世家工业园（东经：113°18'21"，北纬：22°30'1"）。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836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7678 平方米。主要从事纺织服装制造（不含漂染、洗水等工序）。年产：服饰 40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沙）环建表（2017）0022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验收专家组签名：

肖丽英

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3月20日~2018年6月9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一期）实际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由于建设单位有1台2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型号DZL2-1.25-BMF）的备用锅炉未上，需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均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嘉污水处理厂治理。

清洗废水（WS-09615），采取“清洗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物滤池→厌氧池→SBR反应池→沉淀池→达标排放”的方法处理，共有1个排放口。

（二）废气

印花工序废气（FQ-21302），采取“集气管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共有1个排气筒。

验收专家组签名：

凌居权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②、废色浆桶、废水浆桶、废胶浆桶、废感光胶瓶、废网版、废菲林、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报告编号：ZYHJC-2018030158）、中山市霞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报告编号：ZYHJC-201803055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①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②清洗废水采取“清洗废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洪展旗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生物滤池→厌氧池→SBR 反应池→沉淀池→达标排放”的方法处理后，COD_{Cr}、BOD₅、SS 、NH₃-N、色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修改单）。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印花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管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空外排”方法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排放限值（第II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无。

危险废物：废色浆桶、废水浆桶、废胶浆桶、废感光胶瓶、废网版、废菲林、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
验收专家组签名：


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殿军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孙红英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32	13722468866	孙红英
	张丽英	广东佳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师(3609001206)			张丽英
参会 代表	王玉	中山震湖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后勤主管	18022006098	王玉
	田光明	深圳市研究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田光明

2018年5月4日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丽英